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幸福獨居好朋友-112 年孤獨處方箋計畫

合作社區招募簡章

-老盟邀請您一起關心社區獨居長輩-

一、緣起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0 年最新發佈的資料顯示，台灣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每 5 人中就有 1 位為 65 歲以上之長者。伴隨著超高齡社會而來的許多社會問題，除了常見的老人歧視與受虐案件，近年來社會孤立與孤獨議題亦逐漸受到重視。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19 年的報告中提及：社會孤立即為個體缺乏與家人、親友以及他人的互動連結，孤立的程度將受到接觸的頻率以及時間影響。過去研究指出，孤獨將對人類的生理與心理健康產生多種負面影響，並進一步加重社會健康與照護的成本。

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7 年的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共 20.3%的高齡者有時或常常會感受孤單寂寞；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老盟)2021 年針對六都長者進行的調查顯示：

1. 約有 **21.58%** 對居住地老年人照顧福利不滿意；
2. 有 **24.1%** 有孤寂感；
3. 有 **50.17%** 同意社會看輕老年人的能力與貢獻；
4. 將近 **50.56%** 老人幾個月僅一次或都沒有跟其他親友聚會情形。

上述結果可見長者的能力與貢獻，以及孤獨問題嚴重受到社會忽略。根據主計處 2020 年調查，有將近 36.4%高齡者是獨居或老老同住，然截至 2021 年底，各縣市列冊的獨居長者卻僅 42,929 人，僅占 1.1%，有將近 35%實質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子女無實際扶養照顧等狀況的長者散落社區，過著孤獨也不安全的生活。

老盟多年協助全國偏鄉社區老人照顧模組開發，在實務工作上發現多數社區服務據點志工人力趨近老化，且多為活動型志工。因人力與資源限制，並未能系統化地發展完整的服務架構模式並將服務推展至社區的每個角落。且多數社區人員往往花費大量的時間在解決重複的問題。如何整合專業資源培力社區，開發與培力社區健康的中高齡與高齡者發揮其所能，以協助社區高齡人才投入社區照顧服務，讓社區能形成在地共好的生活圈，讓每個長者不論是否獨居，都能幸福地在自己熟悉的環境，自主、安全、有尊嚴地生活每一天，是老盟努力的目標。



據此，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於 111 年首度推展「孤獨處方箋」計畫，經過一年的實驗，計畫漸趨成熟，而社區的培力需要長期的耕耘，故將於 112 年度持續推展「孤獨處方箋」計畫，欲邀請各縣市政府推薦符合條件且有意合作推廣理念之社區，共同研議適合在地獨居長者的「處方箋」，為獨居長者常見問題提出解方，建立安全互助型的社區支持網絡。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三、社區提案條件：

1. 已立案且組織運作健全的在地社區發展協會。
2. 社區內獨居在家或僅與配偶同住，且較少外出參與社區活動之長者，至少 15 名以上。
3. 社區至少有 15 名常規提供服務志工。
4. 經縣市政府推薦為優先。

四、預計合作事項：

計畫目標：與老盟共同開發社區在地的獨居互助模式，建立安全互助型的社區支持網絡。

- 第一次合作本案之社區須運用老盟設計之問卷完成社區內 100 位長者孤獨感盤點。

(一) 接受老盟相關培訓及輔導工作

1. 完成 5 次計畫團隊專家委員社區實地輔導(需接送委員往返社區)。
2. 參與 5 次社區線上聯合團督。
3. 社區計畫主持人及至少 2 名社區志工或幹部至台北接受老盟辦理之計畫開展工作坊(含一天實體及一天線上課程，至少 12 小時)，取得本計畫之志工督導資格。
4. 主持人及至少 2 名社區志工至台北參與年度成果交流研討會。

(二) 社區自辦活動

1. 招募至少 10 名中高齡者或高齡者參與幸福好朋友志工訓練(預計 16 小時獨居長輩關懷與服務課程，須全程參與，講師由老盟提供師資庫或推薦審核)，完訓取得「幸福好朋友志工」資格後，在地提供獨居長者關懷服務。
2. 服務至少 10 名不能或不願出門參與社區活動之廣義獨居長輩到宅關懷服務。
 - * 備註：本案服務之獨居長者包含僅與配偶同住、同住者多數時間不在家，晚上才回來、同住者未能提供生活照顧與支持...等實質獨居之長者。
 - * 服務方式：幸福好朋友志工兩兩一組，每月至少一次帶活動進獨居長輩家中同樂，每週電話問安關懷(或到宅關懷服務)至少一次，並不定期提供安全支持服務。
3. 本年度辦理至少 5 堂幸福獨居創意課程給「幸福好朋友志工」參與，志工參與後將課程活動導入獨居長輩家中與長輩互動。

4. 由本計畫主持人帶領志工督導(完成老盟辦理之計畫開展工作坊之成員)共同帶領幸福好朋友志工辦理獨居個案討論分享會，每月 1 次，本年度至少 5 場次的討論會討論實際服務狀況與困難協助排除。

(三) 結案檢附資料

1. 提供相關成效與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老盟提供之前後測問卷進行成效評估、服務人次統計、個案故事、服務過程影片紀錄...等)。

五、計畫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

六、補助辦理經費：每個合作社區補助執行費用最高 20 萬元(相關預算之單價限制請參考經費項目說明，請社區自行編列預算表，並依專家最終核定為準)。

(一) 經費核定與撥款方式：由社區提具申請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經專家審查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書，即撥款 80%，期末計畫成果資料繳交完成後撥付剩餘 20%款項。

(二) 可編列之經費項目及說明如下：

✧ 本案經費不得用於超過 10,000 元以上之設施設備費用。

預算項目	單價	備註
計畫主持人費用	3,000 元/月	提供計畫主持人每月督導計畫執行之費用。
專家委員出席費	4,000 元/次	全年度共需完成 5 次，其中 2 次由老盟陪同委員出席(費用由老盟另行支付)，請社區至少編列 3 次。
計畫志工督導費	1,000 元/次	符合本案志工督導資格者，自開始進行服務後每月需至少辦理 1 次志工會議，若已領有主持人費用者不可支領此費用。
講師費	2,000 元/時 800 元/時	1. 須編列 16 小時之幸福好朋友志工訓練(課程主題由老盟訂定)，授課講師需老盟核定。講師費最高 2,000 元/時。 2. 須編列至少 5 堂創意課程，講師費最高 800 元/時。 • 註：內聘(社區理監事、總幹事、專員)須折半請領
幸福好朋友志工到宅訪視費	500 元/人	以獨居長輩為單位，每月每個獨居長輩最多可編列 500 元費用，提供給志工支應活動材料費、誤餐費、電話費、交通費...等。
社區獨老需求盤點訪視費	50 元	提供每案 50 元費用給盤點之志工 • 註：111 年度已合作過之社區不需再次盤點
餐費	100 元/人	專家輔導、創意課程或志工個案分享會誤餐費
差旅費		專家委員出席實地輔導之差旅費、社區志工夥伴至台北參加老盟活動差旅費(計畫開展工作坊、成果交流研討會...等)。
相關保險費用		外出、活動、志工一年期意外險等各種保險費用。
課程材料費		

七、計畫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

八、申請方式：請有意申請之社區發展協會以公文將申請基本資料表及計畫書(格式不均，需一式 5 份)寄送至本聯盟企劃與宣導組收(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79 號 3 樓之 2)。

*** 相關資料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請勿以訂書針裝訂。**

九、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梁君瑜專員

02-25927999*236 / chunyu@oldpeople.org.tw

附表一

幸福獨居好朋友-112 年孤獨處方箋-申請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全名)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聯絡人姓名與 職稱	
聯絡信箱 (email)		連絡電話	
申請單位 成立時間	____年____月成立	目前會員人數	____人，男____人 女____人
申請單位常態 活動地點	- 活動地點：____(約可容納____人) - 該地點為：☐公有空間但單位可自行運用 ☐公有空間需與他人共用 ☐單位自租 ☐幹部或志工家借用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常態 志工情形	- 目前共有幾位____志工(其中有____位為 65 歲以上長者)，其中受過基礎訓練領有志工證者有____人 - 志工共分為____組，志工隊長在社區服務幾年：____年 - 志工開會頻率：至少 ☐每月 ☐每季 ☐每半年 ☐其他____一次		
會計人員	☐ 兼職聘任 ☐ 無償志工 ☐ 其他(請說明)：_____	總幹事	姓名：____ 在社區服務幾年：____年
本計畫主持人 (學經歷不限，須 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或會員)	- 姓名與職稱：_____ - 在社區參與角色與相關學經歷背景：_____		
社區是否有自 己的 fb 或網頁 (請貼連結路徑)	☐ 無 ☐ 有，連結路徑：_____		
單位近五年 榮譽獎項	請簡述社區曾獲得地方或中央或民間企業相關獎項		
單位最近三年 重要工作計畫 (請分點簡述含接)	(舉例:1.社區關懷據點，每周一三五早上提供服務，提供共餐、健康促進及關懷訪視服務，共服務 30 位長輩)		

受政府或民間合作 或自行開發的方案 內容)			
單位 2023 年 預計執行業務 (請分點簡述 2023 年度接受政府或民 間合作或自行開發 的方案內容)			
社區區域需求	- 社區服務範圍(哪些村里範圍)：_____。 - 社區總人口數：_____，社區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_____。 - 社區獨居長者人數：_____。社區獨居長者需求(請以 30 字內簡述)：_____		
上述資料皆確認無誤			
理事長	姓名： _____年當選此屆理事長	單位圖記(用印)	理事長簽名或用印
縣市政府推薦 (縣市相關單位主 管推薦)	推薦人工作單位：_____ 職稱：_____ ☐ 推薦分數_____ (最高分數 10 分) 推薦理由： 推薦人簽名：_____		

- * 註 1：本申請表請單位用印及推薦人簽名後，連同計畫書掃描影印寄出即可(請同步寄出電子檔及紙本一式 5 份)。
- * 註 2：計畫書內容格式不限，但須註明計畫主持人簡歷(主持人須由提案單位理監事或總幹事代表)，並請規劃相關課程活動(需註明講師背景及相關學經歷)。
- * 註 3：相關資料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請勿以訂書針裝訂。